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 (風險報酬等級: RR5) 申購書**

台北總公司: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 客服專線: (02)2719-6688#3366、3307 交易傳真號碼: (02)2545-7976 ★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逾時交易者,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請書編號: \_\_\_\_\_ (經理公司填寫)

- 未於本公司開戶者, 請先辦理開戶。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 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 新辦理基金申購時, 應重新評估; 如無法重新評估者, 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受益人名稱	聯絡人	受益人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受益人聲明: 本人聲明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齡 65 歲以上、(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畢業之自然人。於本次申購(含買回轉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貴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並確實瞭解本次所申購(含買回轉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本次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益; 並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 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 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於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且於本申請書第一、二頁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須知與風險, 本人均已詳閱並確認無誤; 同時亦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已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 (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 基於本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 且投資金額之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 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如有任何損失, 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茲於簽蓋右方「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核印:  註: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申購交易收件截止時間至下午 04:30; 但申購價金交付方式如勾選「代扣款」方式, 則申購交易收件截止時間須提前至下午 04:00。
-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申購時以『實際款項入帳日』為申購日。

(1) 申購金額	(2) 手續費 ( _____ %)	(3) 申購總金額 = (1) + (2)
----------	-----------------------	--------------------------

▶ 申購價金交付方式: (「代扣款」限已申辦傳真委扣作業並經扣款行核印成功者使用)

匯款: 自 \_\_\_\_\_ 銀行/分行  代扣款 (僅適用新臺幣計價基金)  支票 (兌現日為申購日)  其他 (語音、網路、ATM 轉帳..等)

- 註: 1、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規定, 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 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2、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 若不相同, 本公司拒絕該筆申購, 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
- 3、以即期支票申購者, 其基金淨值計算日係以票據兌現當日之淨值為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標準。
- 4、首次申購配息型基金者, 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及印鑑異動申請書」新增收益分配約定入款帳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 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或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 市場、股票價格、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及其他投資標的等風險, 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4. 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 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 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份之投資金額。 5.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或至本公司網址 ( <a href="https://www.hnfunds.com.tw">https://www.hnfunds.com.tw</a> )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 ) 自行下載。 6. 本公司不接受 < 受監護宣告者 > 或 < 美國納稅人 > 之開戶與交易; < 受輔助宣告者 > 應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回覆處理結果; 如不接受本公司處理結果, 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評議。	收件機構章          銷售/轉介人員姓名及 ID 或員編:
---	---

**◎ 繳付證明單黏貼處 ↓**

募集起始日至基金成立日當日止, 申購款項匯入帳戶如下:

<b>新臺幣</b> 戶 名: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基金專戶 匯入銀行: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匯入帳號(14 碼): 自然人 939 + 銷售單位代號【2 碼】+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 9 碼】 法人 939 + 銷售單位代號【2 碼】+ 0 + 統一編號【8 碼】	銷售單位代號 2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總公司【9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外部代銷機構【99】
--	--